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旭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出席董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以 7.3838 元/股向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5,417,265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现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修改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修改后方案为：公司拟以 6.83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5,851,461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2.2499 元。

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股数等发生变化，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重新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量等定向发行事项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与原认购方一致确认，双方同意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且无效。针对公司修改后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生

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现对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更，故拟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